

伍景玉◎编著

党员干部 法治思维 十二讲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构建政治新常态
塑造从政新思维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党员干部 法治思维 十二讲

伍景玉◎编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十二讲 / 伍景玉编著.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5.2

ISBN 978-7-5699-0080-4

I. ①党… II. ①伍…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009302 号

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十二讲

编 著 | 伍景玉

出 版 人 | 田海明 朱智润

选题策划 | 杨 文

责任编辑 | 林少波

装帧设计 | 回归线

责任印制 | 訾 敬

出版发行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皇城国际大厦A座8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120 64267397

印 制 | 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0316-3650999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 11.5

字 数 | 144千字

版 次 |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99-0080-4

定 价 | 2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讲 法治中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新高度

- 一、从依法治国到法治中国的重大意义 / 2
- 二、法治中国的科学内涵 / 5
- 三、法治中国的本质特征 / 7
- 四、法治中国的基本目标 / 10

第二讲 公平正义：法治中国的精神内核

- 一、充分认识公平正义的重要性 / 16
- 二、切实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 / 19
- 三、切实维护宪法权威 / 21
- 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26

第三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一、依法执政 / 30



二、科学立法 / 38

三、严格执法 / 42

四、公正司法 / 48

五、全民守法 / 51

第四讲 坚持党的领导：法治中国建设的根本保证

一、正确把握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 / 58

二、切实保障党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地位 / 60

三、坚决反对任何特权思想与特权行为 / 64

第五讲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一、法治政府的应有之义 / 70

二、充分认识法治政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72

三、法治政府的本质要求和任务 / 74

四、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79

第六讲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一、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 / 84

二、法治社会的本质要求和内容 / 85

三、充分认识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88

四、不断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91

第七讲 加快法治文化建设

- 一、法治文化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 96
- 二、以法治文化引领法治建设 / 98
- 三、着力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文化素质 / 100
- 四、开展全民法治教育，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 103

第八讲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 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性 / 108
- 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道路 / 109
- 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 / 116

第九讲 法治：反腐败斗争的根本走向

- 一、法治反腐是反腐倡廉的必然要求 / 122
- 二、正确把握法治反腐的主要环节 / 126
- 三、树立反腐倡廉的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 / 127
- 四、切实推进反腐倡廉法治化 / 129

第十讲 切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 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性 / 134
- 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 / 135
- 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 137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 / 141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举措 / 147

第十一讲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国家

一、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 / 152

二、为科学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157

三、为深化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 159

四、为和谐社会提供法治保障 / 162

五、为平安中国提供法治保障 / 164

第十二讲 以法治中国助力中国梦

一、法治中国是中国梦的重要内容 / 168

二、法治：筑牢中国梦的基石 / 170

三、以中国梦统领法治中国建设 / 175



第一讲

法治中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新高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的领导集体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从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方略到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中国的提出，充分表明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更加完整系统的规划。法治中国的提出，是依法治国方略的新高度，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根本路径和努力方向。党员干部树立法治思维，要从国家的战略高度认识依法治国到法治中国的深刻变化和重大意义，正确把握法治中国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及基本目标。



一、从依法治国到法治中国的重大意义

2013年1月7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把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为政法工作的奋斗目标，第一次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新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并对“法治中国”建设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及具体制度性要求。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首次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到法治中国的提出，不仅充分显示出党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决心和努力，同时也是适应当前国内外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的需要，是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国家建设和社会建设系统工程，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 从依法治国到法治中国是法治建设的又一里程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新征程，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稳步推进。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高度概括了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从而使依法治国从党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中的一个重要目标是：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党的十七大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和全局角度

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大在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关于依法治国要求和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党的十八大以后，特别是从法治中国命题被提出来以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我国掀开了法治建设的新篇章。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期，建设法治中国是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法治建设新目标，是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于一体的新要求。由此可以看出，从有法可依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从强调完善法律体系和执法体系到强调完善法治体系和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从依法管理到社会治理，等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达到了新的高度，法治中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上的里程碑。

2. 从依法治国到法治中国充分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更加明确和具体

自党的十五大报告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以来，随着法律实践的不断丰富和发展，我国的法治建设也从依法治国发展到法治中国，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它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我们党在新时期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中国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要求和法治基本精神的



具体目标。相对于法治国家来说，法治中国超越了法治国家的抽象概念，具有更加现实的意义，使得法治国家有了明确的具体适用和生效的区域和范围，并将法治国家变成了一项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管辖范围内所有领域的具体目标，有着更加明确的指向性。同时，法治中国将依法治国的内容具体化和目标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从依法治国到法治中国，虽然沿袭了法治的本质属性，却是依法治国的深入与发展，是自党的十五大以来，有关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历史发展的新阶段。

3. 从依法治国到法治中国是我们党执政科学化的具体体现

我国宪法和法律是党改革开放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度化和法律化，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我国改革发展建设成果的规范化、法律化，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就是维护人民的权威、执政党的权威、国家的权威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权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从中我们可以体会到，我们党大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并没有单纯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是将重点放在宪法法律的实施上。从依法治国到法治中国，符合我国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符合“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发展目标前进”的当代中国实际。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充分体现了法治为民、法治人权的理念，抓住了法治必须保障人权这个

重要环节和最后底线。这些充分体现了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道路上，我们党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强化党的科学执政能力，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怎样执好政问题上的新追求、新境界。

4. 从依法治国到法治中国是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客观需要和必然要求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改革也进入了深水区和攻坚期。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各种矛盾日益凸显，社会利益冲突日益显现。规范社会市场的发展、调和社会矛盾、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高度重视法治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法治中国。但在客观现实中，各级国家机关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与民众日益增长的依法治国的需求之间存在相当大的距离。一方面，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的同时，民主法治意识、政治参与意识、权利义务意识也普遍增强，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越来越强烈，对于充分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也越来越期待。另一方面，在现实生活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徇私枉法的现象仍然存在，以权压法、以言代法、“信访不信法”的情况时常发生。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二、法治中国的科学内涵

法治国家是人类现代化的必然选择，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又必然展现其优越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彩地阐释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进程，是中国法治史上的一次重大飞跃，是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大举措。相对于以往的提法而言，“法治中国”不仅仅



是一个新名词，也不仅仅是一个时髦的专用词，而是作为法治在当下中国的政治表达，从一个命题具体化为全面改革的行为逻辑，是一个多维度的构建。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就应该领会法治中国的科学内涵。

1. 法治中国是法治的中国化

正确把握法治中国，首先要弄清法治中国的属性。它是传统的法治要求，同其他国家一样具有法治的共性。说到底，法治中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法治国家的中国化的体现和要求，既不是多党的法治国家，也不是其他党领导的法治国家，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法治中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明确化。长期以来，有人对法治中国与坚持党的领导没有深刻的认识，甚至连依法治国与西方的“三权分立”的本质区别也没有很好理解清楚。其实，早在1997年党的十五大上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时就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对依法治国的含义进行了界定，即依法治国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依法执政是我党所要改革完善的一种执政方式，依法执政的科学内涵和目标实现离不开党的领导。这是因为，依法执政就是党坚持依法治国，党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依法治国的前提是坚持党的领导，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治理国家。法治中国的本质仍然是依法治国，即“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它既强调了法治的共性又突出了中国的具体情况，是法治与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的产物。

2. 法治中国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目标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概念，不仅与当前中国实际情况和国际发展潮流相适应，而且是总结国内外历史经验和教训得出的新结论。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历了多种治国方式，形成了多元化的国家治理体系，但实践也证明了其存在不足和缺陷。改革开放以来，党在探索治理方式的道路上不断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确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同时，不断建立和完善法治的法律基础、组织基础、人才基础和职业队伍基础、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基础等，修改宪法，制定一系列基本法律；恢复和设立人大及其常委会、法院和检察院；恢复和发展法学教育，恢复律师制度；发展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提出了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独立司法、公平正义是法治最高价值等一系列重要观点。从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目标，并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党的十六大、十七大进一步提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等法治发展任务，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思想、新理论，表明了法治中国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历史发展的必然，是我们党在建立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中正反两方面经验与教训的总结，也是政治文明发展的标志，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目标。

三、法治中国的本质特征

法治中国就是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系为内容，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价值为指南，是党的领导、人民当



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才能充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有序推进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更好地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1. 法治中国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经过新中国 6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实践和探索，我国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独特道路。这是历史的必然、人民的选择和时代的使命，实践证明这条道路是完全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政治前提和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就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不断扩大人民民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是发展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治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依法治国关键是要使全社会，特别是党的各级组织、各级行政机构、各级司法机构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办事。所以，法治中国作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新阶段，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法治中国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基础

历史已经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成功地建立了符合中国国情和社会发展要求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走上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主要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构成的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这些制度体制最大限度地发挥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点和优势，有利于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法治中国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基础，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等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保证党和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同时，法治中国就是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人民实现内容广泛的当家作主。

3. 法治中国以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根本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制度。法治中国建设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其根本特征在于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并以此为根本。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我国政治制度的运行离不开共产党的领导。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民族区域自治、基层群众自治等政治制度，我们党将来自人民群众的各种愿望、诉求，综



合概括为人民的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并进一步将其转化为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所以，法治中国的建设必须保证党的领导地位。离开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就会落空，法治和各项制度也就无法真正实现和落实。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人民当家作主就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掌握国家政权，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具体来说，人民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选举人民代表，反映和表达自己的愿望与要求，并通过有效形式直接有序地参与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制定；人民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依法直接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权利。法治中国体现于人民权利通过法理、法治的形式得以实现，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当代中国，无论是党的领导还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民主权利，都必须在法律范围内进行，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离开了法治，人民的权利就要落空，就没有保证，就会出现混乱，甚至导致无政府主义泛滥。法治中国，就是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进程，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四、法治中国的基本目标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确认了法治中国的法治建设新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中国，是从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来，党中央总结法治实践的基础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期提出的新的法治建设目标。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中就可以看出，